

china  laws  
中 法 网

2001 律师资格考试名师辅导教室

# 知识产权法

课 堂 笔 记

张 今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法网 2001 律师资格考试名师辅导教室



张 今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课堂笔记/张今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5  
(中法网 2001 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室)

ISBN 7-81059-663-2

I. 知... II. 张...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律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681 号

中法网 2001 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室

**知识产权法课堂笔记**

ZHISHICHANQUANFA KETANG BIJI

张今 著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

版 次: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6.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40 千字

印 数:00001-10000 册

---

ISBN 7-81059-663-2/D·543

定 价:10.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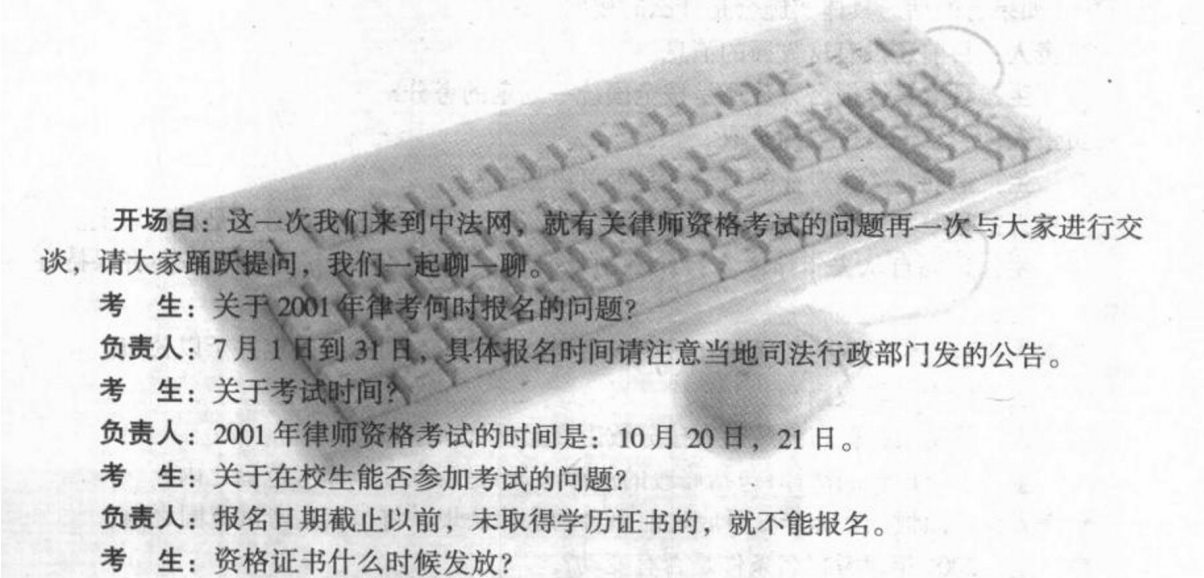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 律考中心考务部负责人 网上答考生



开场白：这一次我们来到中法网，就有关律师资格考试的问题再一次与大家进行交谈，请大家踊跃提问，我们一起聊一聊。

考 生：关于2001年律考何时报名的问题？

负责人：7月1日到31日，具体报名时间请注意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发的公告。

考 生：关于考试时间？

负责人：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的时间是：10月20日，21日。

考 生：关于在校生能否参加考试的问题？

负责人：报名日期截止以前，未取得学历证书，就不能报名。

考 生：资格证书什么时候发放？

负责人：正在抓紧办理，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去年通过考试的考生即可拿到资格证书。

考 生：关于教材？

负责人：作为教材，只是应试的一种参考或辅导材料，至于说是否必须买，需要考生自行判断，我们只是提供一种复习的方法。每一年的辅导教材，我们都增加了一些新颁布的新法律法规，对于这部分新的内容，考生应该是掌握的。

考 生：今年的指定教材中是否包括法规？

负责人：包括法规！

考 生：关于律考辅导班？

负责人：律考辅导班是一些教师辅导考生的一些应试技巧，我个人认为，这些应试技巧对考生而言，还是非常必要的，一些考生并非是知识掌握不够，而是应试技巧欠缺。

考 生：关于录取分数线的问题？

负责人：这个问题是司法部根据律师发展的需要，统一衡量以后定的，它与每一门60分的关系不大。

考 生：对于已取得资格，但多年未申请职业，以后是否会有变化？

负责人：资格证是长期有效的。

考 生：律考的门槛问题？

负责人：有的考生提出来律考的门槛过低问题，希望能提高门槛，这个问题是律师法

规定,在律师法未修改之前,我们还是按律师法执行。

考 生:中央党校本科毕业生能否参加律考?

负责人:看毕业证书是否属于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如果属于,就可以报名,如果不属于,就不能报名。

考 生:听说今年是最后一年法律大专学生可以考律师,这是真的吗?

负责人:截止到目前,我们还没有得到这方面的信息。

考 生:很多考生认为律考也可以向高考一样,实行一年考两次,请问司法部有这个打算吗?如果有的话,具体实施会是什么时候?

负责人: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消息。

考 生:录取是按报名人数还是按全国统一划定的考分?

负责人:今年还是按数额录取。

考 生:请问非法律专业的双学历是否可以报名?

负责人:录取本科以上(包括本科)是可以的。非法律专业的要求必须是本科以上。

考 生:请问自从去年律考实行比例制录取后,是否今后每年的录取率都将保持在10%?

负责人:至于说录取的数额是在报名以后考试之前,由司法部确定并予以公布。

考 生:何为录取数额?

负责人:就是根据公布的数额,按分数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考 生:今年出台的法律(包括修改的法律法规)是否在今年律考范围之内?

负责人:按照惯例,今年3月底之前出台的法律法规,将包括在考试范围之内。

考 生:2001年律考报名条件是否有变动?

负责人:报名条件没有变化。

考 生:是否能跨省区报名?托人代办需要哪些证件?

负责人:可以跨省区报名。不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人员,应当提交报名地公安机关颁发的暂住证和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学习等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考 生:有媒体报道今后律考试题将分两部分:法律综合部分和律师事务部分,分两卷考。不知今年律考是否这样实行?

负责人:没有这方面的消息?

考 生:关于律考改卷的问题?

负责人:关于评卷,我们有严格的程序,律师资格考试办法已经明确地作了规定。

考 生:请问二位主任先生:为何不敢公布标准答案,是否答案本身就是含有错误或者者有争议,不具有惟一性?

负责人:标准答案一个是涉及版权问题,未经版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公布,另外,根据国际上的惯例,也是不公布的。

考 生:主任先生,您们好!我是读法律大专的,因为今年我是第一次参加这个考试的,但不知该如何入手进行复习,可否介绍一下有关律考的复习方法呢?在此感谢您们了。

负责人:首先要把法律基础知识学好,并注意提高灵活运用能力,然后参考指定用书,如果有时间的话,多看一些案例分析题。祝你成功。

考 生：您好，请问法学函授本科(成人高考)可报名吗？

负责人：只要取得毕业证，就可以。

考 生：我的文凭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大专(民商法)，能报律考吗？

负责人：可以。

考 生：两位主任！请问今年律考新增法律法规在哪里能找到？

负责人：在今年的指导用书中会涉及。

考 生：据说北京地区每年举办大量的律考考前辅导班，但存在大量漏题现象，因为许多辅导老师就是出题者或出题者的同事，请您两位不回避地谈谈看法？

负责人：律考试题属于国家机密，漏题是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是要严肃处理的。也请大家能够监督和举报。谢谢。

考 生：今年是否举行律师证券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是什么？

负责人：关于证券律师资格考试的问题，属于司法部另一个职能部门管理，不属于律考中心管理，有关事项请向司法部有关部门(律师司)咨询。

考 生：律师考试是不是有黑幕？

负责人：我们在律考问题上一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别是在律考的透明度上采取了很多措施，我们也希望大家多监督并提好的建议。

考 生：指定用书由 14 本减为 8 本，内容变化大吗？请回答！！

负责人：按照新的大纲做了调整。

考 生：司法部 2010 年把律师总量控在 20 万人，是否是实，请主任一定回答？

负责人：这是律师发展的远景规划。

考 生：外地人在京申报律师资格时是否需要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

负责人：需要。

考 生：能否一句话概括当前国内律考现状和远景规划？

负责人：律考热是一种现象，而且律考越来越被社会所关注。从组织角度讲，律考会向着规范化方向发展。

考 生：今年还是分四卷考吗？

负责人：对，今年律考还是分四卷考。

## 致 考 生

名师出高徒，入室得真传，选择《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丛书，您已成功一半！

由中法网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精心策划，中法网律考顾问鼎力支持，三方倾情推出《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丛书，令您耳目一新！

中法网是由原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谢卫东创建，由学界泰斗江平教授、世界著名法学家列孟德教授等一批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组成顾问团，为中国加入WTO，向全世界提供中国法律服务的国际一流的法律网站。由于中法网独一无二的品牌，2000年司法部授权中法网为律考考生提供成绩网上查询。中法网免费提供查分服务，全国21.6万考生，近13万人在中法网查到了成绩，考生们交口称赞。中法网和广大考生建立了很深的感情。有司法部的支持，有专家学者做顾问，应广大考生的强烈要求，中法网真情涌动，决心充分利用自身独有的一流资源，为祖国各地的律考考生做一点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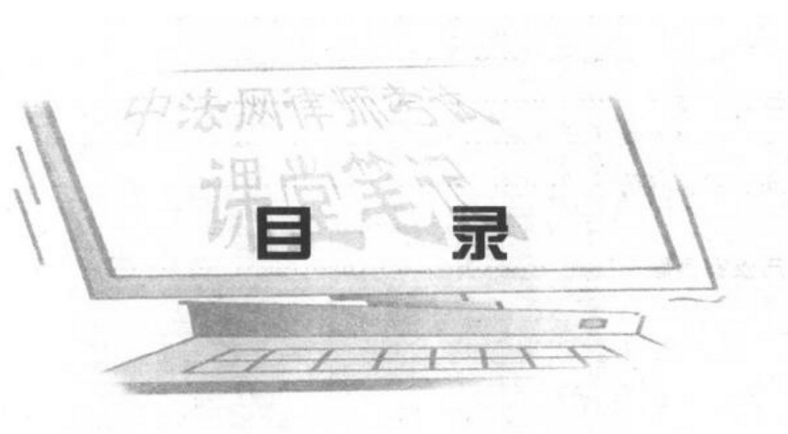
中法网经过审慎研究，汇总专家建议、广泛征求意见，总结历年旧书，负责任地向大家推出《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这套丛书是中法网律考顾问团老师，应历届考生一再要求，积十年律考教学之经验，精心总结心得体会，第一次亲自动笔撰写全部内容，首次以最整齐的名师阵容，与中法网联合推出的一套经典律考复习用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集中最好的编审队伍与中法网、全明星老师合力推出的一流品牌的律考辅导书，您一定会受益无穷，用了之后更知道这套书的分量！这些“明星”都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由于中国政法大学隶属司法部，因此近十年来基本上由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编写每年律考大纲，出律考考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法网邀请到的是最优秀的老师。他们是刑法专家阮齐林，民法专家李显冬，刑诉专家洪道德，民诉专家杨秀清，法理学专家王启富，婚姻法专家巫昌桢，经济法专家吴景明，商法专家魏敬淼，国际经济法专家章菱、史晓丽，国际私法专家杜新丽，国际公法专家周建海，合同法专家时建中，行政诉讼法专家张木，宪法专家焦洪昌，知识产权专家张今等。可谓名声显赫！

中法网还为使用《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丛书的考生设奖：用《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丛书复习取得2001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第一名成绩的学生，中法网奖励1万元人民币，第二名奖励7000元人民币，第三名奖励3000元人民币。

用中法网推荐教材，胜算倍增！中法网温馨陪伴您，复习最好，发挥最好，成绩最好，奖金拿到！

中法网

2001年4月28日



|                              |           |
|------------------------------|-----------|
| <b>致考生 .....</b>             | <b>1</b>  |
| <b>律考中心考务部负责人网上答考生 .....</b> | <b>1</b>  |
| <b>名师提示 .....</b>            | <b>1</b>  |
| <b>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b>      | <b>2</b>  |
| 一、知识产权 .....                 | 3         |
| 二、知识产权法 .....                | 5         |
| <b>第二章 著作权 .....</b>         | <b>10</b> |
| 一、著作权的客体 .....               | 11        |
| 二、著作权的主体 .....               | 15        |
| 三、著作权的内容 .....               | 22        |
| 四、著作权的限制 .....               | 29        |
| 五、邻接权 .....                  | 31        |
| 六、著作权侵权行为 .....              | 36        |
|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39        |
| <b>第三章 专利权 .....</b>         | <b>44</b> |
| 一、专利权主体 .....                | 45        |
| 二、专利权客体 .....                | 48        |
|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 50        |
| 四、授予专利的程序 .....              | 53        |
| 五、专利权 .....                  | 59        |
| 六、专利权的保护 .....               | 62        |

|                      |    |
|----------------------|----|
| <b>第四章 商标权</b> ..... | 68 |
| 一、商标概述.....          | 69 |
| 二、商标权的取得.....        | 71 |
| 三、商标权.....           | 77 |
| 四、注册商标的撤销.....       | 81 |
| 五、商标权的保护.....        | 83 |
| <b>知识产权案例题</b> ..... | 90 |

## ===== 名师提示 =====

在历年律考试题中，知识产权的内容占有 15 分左右的分值，最多曾达到 21 分。试题类型以客观题为主，但不排除在试卷中会出现实例分析题。从考题的范围和深度看，有逐年扩大和提高的趋势，而且考点的综合性愈来愈强。

从 2000 年开始施行“批量生产”建立题库、“择优录用”配题拼卷的命题出卷方式，这对考生来说，应考的难度加大了。题库试题对知识的覆盖率极高，可谓面面俱到，每一道题都有入卷的可能性。所以要求考生必须贯通每一部分的法律知识，全面理解每一个法律的基本内容，熟练掌握其中重点部分并能够自如运用。

本书共有四章。在每一章节后都配有相应的测试题，以便考生学用结合，自测对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对重点的体会、对难点的把握。提请注意：所有测试题都是经过精心策划的，建议大家反复练习，进行自测评估，并举一反三，带动相关知识点的学习和应用。此外，学习过程中一定要“法不离手”，做到熟记法条。

## 第一章

# 知识产权概述



④ 知识产权

④ 知识产权法

概述讲的是知识产权法所涉及的共同性的问题，基础理论问题。

## 一、知识产权

###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是和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相并列的一类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智力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那么，知识产权和其他三类民事权利比较，特殊在什么地方？区别在哪里？就在于它的保护对象即客体是特殊的。知识产权的客体——人的创造性智力成果以及用于工商业的识别性标记，我们可以将它们统称为智力成果或知识产品。知识产品与一般物质产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无形的，是人类智力活动、思想、情感的外在表现形式，它创造难而传播容易。正是因为客体的特殊性，决定了知识产权成为财产所有权之外一种独立的权利类型。

#### 1. 知识产权具有的属性。

知识产权作为法律所确认的智力成果的所有人的权利，具有以下属性：

(1) 知识产权类似于财产所有权，即它是权利人对特定的客体的支配权，这个特定的客体就是智力活动的成果（知识产品）以及工商业标记。智力成果及工商业标记是无形的——其本身不是一种物体，但是它们可以与有形物质相结合，通过有形物体体现出来，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所以，智力成果以及工商业标记是一种无形财产。知识产权就是承认创造者或使用者对其智力成果或者工商业标记拥有类似于对有形财产享有的独占性支配权。

(2) 知识产权是具有地域性的权利。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而不具有域外效力。要使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延伸到本国以外，对著作权而言，依赖于国际公约或者双边协定即可；专利权、商标权则必须因他国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方可产生法律效力。

(3) 知识产权是具有时间性的权利。知识产权有一定的有效期限，而不能永远存续。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知识产权受到保护，超过法定期间，知识产权权利自行消失，相关的智力成果就不再是受保护的客体了，而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为人们自由使用。

#### 2. 知识产权的含义分析。

知识产权是以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为对象的权利。为了清楚地认识知识产权的含义，再将知识产权按照法律关系的基本结构，即对主体、客体、内容，作如下分析。

(1)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当事





人，即权利人和义务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称知识产权的主体，是特定的当事人，包括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它们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这些人是文学艺术创作者、技术创造者、工商业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是指除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

(2)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知识产权的各个权利类型又有其固定的客体，著作权关系的客体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专利权关系的客体是技术发明，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是注册商标。对于知识产权而言，客体尤其重要，首先是它本身具有的无形性等特点使之区别于一般财产所有权；其次，客体是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基础，没有客体，任何人也就无从证实自己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地位。

(3)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其他人的义务。从权利角度看，知识产权所有人享有对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独占性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一方面表现为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及工商业标记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另一方面表现为权利人有权禁止其他的人使用其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记。

学习知识产权法一个很有效的方法，就是从法律关系入手。对每一个单项法都要首先抓住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什么，再进一步理清在主体之间以特定客体为对象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 (二) 知识产权的范围和类别

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产品究竟包括哪些项目，它们的表现形式是什么？各是何种类型权利的客体？这是两个有联系的问题，也就是下面要讲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我们讲知识产权的范围所依据的是两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一个是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对知识产权的范围划定如下：

-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著作权）
-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的权利（著作邻接权）
- 关于人类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发明专利权及发明奖励权）
-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发现权）
-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外观设计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权）
- 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商标权、商号权）
-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权利。

另一个是1994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通过的，现属世界贸易组织的

《知识产权协议》。该协议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

-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即邻接权）
- 商标权
- 地理标记权
-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专利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商业秘密权）

上述两个国际公约划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是广义的。律考所涉及的是狭义知识产权，它是指由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部分组成的传统的、经典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基本分类是被划分为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个组成部分。著作权是作品的创作者及作品的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其保护对象是以满足精神需求为目的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以及它们的传播媒介。工业产权是指著作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其保护对象概括了工商业领域里以满足物质需求为目的的发明创造或识别性标记，主要有专利权和商标权，还有同一领域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某些规则，即禁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知识产权还可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和识别性标记权。其中前者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商业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这类权利针对的是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一般产生于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领域。后者包括商标权以及商号权、地理标记权等，权利保护的对象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和厂商特定人格的区别标记，主要作用于工商经营活动之中。

最后，对本课程所要讲述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和类别用如下格式说明：

| 知识产权   | 著作权                 | 工业产权      |
|--------|---------------------|-----------|
| 创造性成果权 | 作者对作品的权利<br>传播者的邻接权 | 发明创造者的专利权 |
| 识别性标记权 |                     | 经营者的商标权   |

## 二、知识产权法

###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指因调整智力成果归属、利用和保护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的特别法，民法的基本原则、制度和法律规范都适用于知识产权。但是由于智力劳动成果这一无形



财产及其所产生的社会关系有其特殊性,因此产生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专门法。知识产权法作为相对独立的一个法律规范体系,一方面是财产法领域的有形财产法律规范和无形财产法律规范的分立,另一方面又是知识财产领域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范的综合。

## (二)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开始全面建设知识产权制度,于1983年、1985年、1991年和1993年先后颁布并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这些法律的细则、条例等配套法规。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面,我国于1985年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92年参加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还先后参加了一些著作权、著作邻接权、专利、商标等专门公约。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以下几种法律制度:

——著作权法律制度。以保护作者和传播者的专有权利为宗旨,客体范围除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外,还涉及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法律制度。针对工业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成果,保护创造者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

——商标权法律制度。针对工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保护注册商标所有人对标记的独占性权利。

——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商号、地理标记、商业秘密等尚未形成特定权利,未纳入专门法予以保护的智力成果或者识别标记,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给予必要的保护。

我国不仅制定了一整套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还建立了较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和行政执法体系。

鉴于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点,我国一些省和直辖市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各经济特区中级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或者在有关审判庭里设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合议庭。这样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水平。

除采取司法保护之外,各单项知识产权法律中都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管理机构。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设立了国家版权局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部门或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管理实行中央统一注册,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都内设商标管理机构。上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规定,行使行政执法的职权,维护知识产权法律秩序,调解纠纷,查处知识产权的侵权案件。

### (三)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是指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我国知识产权法可分为国内法律规范和国际公约两个部分。

#### 1. 国内法律规范。

国内法律规范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等组成。其中重要的有以下几种：

(1) 《民法通则》民事权利一章，知识产权一节。

(2) 《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 《专利法》(2000年8月第二次修订)、《专利法细则》。

(4) 《商标法》(1993年2月第一次修订)、《商标法细则》以及国家工商局公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5) 《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注意，上述法律文件是考生们必须阅读和熟悉的。

#### 2. 国际公约。

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是我国知识产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法律的适用而言，在保护外国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若我国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与国际公约冲突时，可直接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在我国加入的多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中，最重要的有两个，一个是以保护专利、商标等权利为主要内容的《巴黎公约》，一个是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为内容的《伯尔尼公约》。

《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条款都涉及保护范围、基本原则、最低保护标准等方面的内容，而其中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构成公约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内容。

(1) 国民待遇原则。这一原则是两个国际公约共同的基本原则，它的含义是：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上，成员国必须在法律上给予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以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待遇。其次，非成员国的国民满足一定条件的也可享有国民待遇，就著作权而言，只要其作品在该国首先发表；就专利权、商标权而言，只要在该国有经常居所或者有实际从事工商业活动的营业所，也应当享有同该成员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国民待遇原则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具有重要地位。首先应了解国民待遇是针对外国人的。就中国而言，对待外国人应和对待本国国民一样给予知识产权保护。那么，具备什么条件的外国人可以享受国民待遇？第一，巴黎公约成员国和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国民，符合这个条件的外国人，不需要考虑他在中国是否有住所或者是有营业所，只要他的所属国是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第二，其他外国人，只要在中国有住



所，有工商业营业所。也就是说这个外国人，在中国学习、生活、工作，或者这个外国企业在中国投资办企业或者设立了办事机构。当符合这个条件时，就不考虑他的所属国是不是两个国际公约的成员国，该外国人在中国申请商标、专利或者发表作品都可以享受与中国国民同样的知识产权保护。还要提醒一点：外国人在中国享有国民待遇，但是在工业产权方面，商标权、专利权取得的程序上有一例外，即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需要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代理机构代为办理。这一点和中国公民是不一样的。这种不同，并非说对外国人没有实行国民待遇，而是为了方便外国人的申请和保证代理质量，实行代理制和实行国民待遇是不冲突的。

(2) 优先权原则。优先权是巴黎公约特别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它对于在外国申请专利权、商标权尤其重要。巴黎公约规定，已经在一个成员国提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注册或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再向其他成员国提出同样内容的申请的，在规定期间内（发明和实用新型 12 个月、外观设计为 6 个月）应享有申请日期上优先的权利。通俗地说，申请人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后一个申请好像是他在其本国（一般情形如此）第一次申请的同一日提出的。这样，申请人的在后申请比其他人在上述期间内提出的同样申请享有优先权。在以上表述中，第一次申请称为在先申请，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称为优先权日；以后的申请称为在后申请；两个申请日之间的时间限制称为优先权的期间。优先权原则也很重要，考试出现率较高，并且它是一个难点问题。在专利权、商标权部分还将具体讲解。请大家注意。

(3) 自动保护原则。这是伯尔尼公约规定的一个基本原则。公约规定，作者在其他成员国享有和行使该国国民所享有的著作权，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这就是说，作者在作品完成时即自动享有著作权，不需要向其他的成员国提出请求履行任何手续。

### 小结：

概述部分应全面掌握知识产权的范围，从对象和权利两个方面对其有一个清晰的轮廓。其次，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也应事先了解，有所准备。

### 【测试习题】

1. (多选) 龙人进出口贸易公司经销的“叶”牌景德镇花瓶，该产品拥有外观设计专利，为了产品出口的需要，公司编写了产品的介绍材料和价目表。龙人贸易公司所拥有的下述各项属于工业产权保护对象的是：

- A. 龙人厂商名称和景德镇地名
- B. “叶”牌商标
- C. 产品的外观设计
- D. 产品介绍材料和价目表